

证券代码：873738

证券简称：伟邦科技

主办券商：民生证券

广东伟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监事换届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一、换届基本情况

(一) 换届的基本情况

根据《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公司董事会于 2025 年 9 月 15 日审议并通过：

提名潘伟欣先生为公司董事，任职期限三年，本次换届尚需提交 2025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会议审议，自相关议案审议通过之日起生效。上述提名人员持有公司股份 8,178,700 股，占公司股本的 21.8526%，不是失信联合惩戒对象。

提名萧海光先生为公司董事，任职期限三年，本次换届尚需提交 2025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会议审议，自相关议案审议通过之日起生效。上述提名人员持有公司股份 8,178,400 股，占公司股本的 21.8518%，不是失信联合惩戒对象。

提名刘树林先生为公司董事，任职期限三年，本次换届尚需提交 2025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会议审议，自相关议案审议通过之日起生效。上述提名人员持有公司股份 0 股，占公司股本的 0%，不是失信联合惩戒对象。

提名岑英伟先生为公司董事，任职期限三年，本次换届尚需提交 2025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会议审议，自相关议案审议通过之日起生效。上述提名人员持有公司股份 0 股，占公司股本的 0%，不是失信联合惩戒对象。

提名黄杰成先生为公司董事，任职期限三年，本次换届尚需提交 2025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会议审议，自相关议案审议通过之日起生效。上述提名人员持有公司股份 0 股，占公司股本的 0%，不是失信联合惩戒对象。

根据《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公司监事会于 2025 年 9 月 15 日审议并通过：

提名陈素清女士为公司监事，任职期限三年，本次换届尚需提交 2025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会议审议，自相关议案审议通过之日起生效。上述提名人员持有公司股份 0 股，占公司股本的 0%，不是失信联合惩戒对象。

提名陈颖拓先生为公司监事，任职期限三年，本次换届尚需提交 2025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会议审议，自相关议案审议通过之日起生效。上述提名人员持有公司股份 0 股，占公司股本的 0%，不是失信联合惩戒对象。

根据《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公司职工代表大会于 2025 年 9 月 15 日审议并通过：

选举刘凤娟女士为公司职工代表监事，任职期限三年，自 2025 年 10 月 9 日起生效。上述选举人员持有公司股份 0 股，占公司股本的 0%，不是失信联合惩戒对象。

（二）首次任命董监高人员履历

黄杰成：2006 年 9 月至 2008 年 7 月，担任东莞生益电子工程师；2008 年 7 月至 2009 年 8 月，担任威创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工程师；2009 年 9 月至 2013 年 10 月，广州安凯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工程师；2013 年 11 月至 2016 年 3 月，担任广州市威格雷软件技术有限公司研发总监；2016 年 3 月至 2020 年 11 月，担任佛山市乐思天原电子科技有限公司研发总监；2020 年 11 月至今，担任伟邦科技研发副总监。

二、换届对公司产生的影响

（一）任职资格

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候选人的任职资格符合法律法规、部门规章、业务规则 and 公司章程等规定。本次换届未导致公司董事会成员人数低于法定最低人数，未导致公司监事会成员人数低于法定最低人数，未导致职工代表监事人数少于监事会成员的三分之一。

本次换届不存在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兼任本公司监事的情形；不存在公司监事为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配偶或直系亲属情形。

（二）对公司生产、经营的影响：

本次换届是根据《公司法》和《公司章程》规定的正常换届，是公司治理的正常需求，不会对公司生产、经营产生任何不利影响。

三、独立董事意见

经审查，公司第三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候选人的提名程序符合《公司章程》及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合法有效。经认真审阅候选人资料，我们认为公司第三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候选人的教育背景、任职资格、工作经历、专业能力等各方面均符合公司非独立董事的任职要求，不存在《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等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董事的情况。我们一致同意公司董事会提名潘伟欣先生、萧海光先生、刘树林先生、岑英伟先生、黄杰成先生为公司第三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候选人。我们同意将该议案提交公司 2025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会会议审议。

四、备查文件

- （一）《广东伟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决议》；
- （二）《广东伟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有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 （三）《广东伟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二届监事会第二十次会议决议》；
- （四）《广东伟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5 年第一次职工代表大会决议》。

广东伟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5 年 9 月 17 日